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  |  |
| --- | --- |
|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工□40家庭幫傭 | 申請項目：21 □入國講習聘僱許可 |
| 雇主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  |  |  |  |  |  |  |
| 外國人工作地址(如已變更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
|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同上免填) |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郵遞區號）市　　市區　　里　　　街 |
| 審查費收據(免附) | 繳費日期 | 年 月 日 | 郵局局號(6碼) |  |  |  |  |  |  |
|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  |  |  |  |  |  |
|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 |
| 被看護者姓名(申請幫傭免填) | 與雇主關係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  |
|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
|  |  |  |  |
| 新任外國人 | 前任外國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者仍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
| 國籍 | 護照號碼 | 外國人姓名 |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 電子郵件 | 國籍 | 護照號碼 | 外國人姓名 | 出國日或轉出日期 |
|  |  |  |  | □有:□無 |  |  |  |  |
| 入國講習序號 |  |
| 申請至14年評點 | □是 □否 | □同新任外國人只需填寫出國日期 |
|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 |
|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取或□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其他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雇主姓名：　　　 　 （簽章）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電子郵件：□有:□無※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
| 收文章： |  | 收文號： |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